

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ZD12024016-1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东至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受托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安徽省东至县。

3.建设内容：东流新闻位于池州市东至县东流镇尧渡河入江口处，拟移址重建，新闻址位于原闸址上游约400m处。东流新闻为III等中型水闸，主要建筑物2级，设计行洪流量2120m³/s，闸室共12孔，单孔净宽8m。老闸拆除、交通桥新建及影响处理工程不在本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

4.概算批复投资：工程总投资29607万元。

5.资金来源：中央及地方配套财政资金。

6.项目周期：工程计划总工期为28个月。

二、服务范围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等。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三、委托人代表与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委托人代表：朱芳敏。

2.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王宝存；注册证书及编号：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建[造]13231151001997。

3.总监理工程师：徐伟；注册证书及编号：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JLG2013340393。

四、服务费用

1.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圆整（¥7650000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3 [进度计划]。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8日
- 2.合同订立地点：池州市东至县
-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陆份。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GZY34171100000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4850002278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尧城路61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
棠路185号

邮政编码：247200

邮政编码：230088

法定代表人：朱芳敏

法定代表人：陈立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於阳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0551-63665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8 咨询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1.1.28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 (1) 投标函：指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2) 投标函附录：指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3)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就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示范文本签署的合同。
- (4)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5) 报价清单：指受托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指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件；
- (8) 委托人要求；
- (9) 报价清单；
- (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至县水利局；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芳敏；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不委派人员与受托人共同组建工作团队。受托人应自行设立项目咨询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独立于委托人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2.6 委托人的权利

2.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2.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2.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2.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2.6.5 委托人可授权受托人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

2.6.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分包单位。

3.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2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

3.1.3 受托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受托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满后 28 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保证履约保函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一直有效。

3.1.8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

(1)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报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情况。

(4)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受托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5)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

(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7)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稽查、审计及其他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主要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进行人员更换的，需通过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再更换，受托人不能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受托人还应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受托人还应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5% 的违约金。

3.3 受托人员

3.3.2 受托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的，应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单项咨询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主要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受托人还应承担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受托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1) 承担本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须具备：①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④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以上资质均指水利部颁发。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水工建筑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施工监理合同金额 18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业绩。

委托人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的，应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其资质不足以承担全部建设监理任务时，将相应任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咨询单位，并对委托业务负总责。

(2) 委托人提供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时，应具有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经验和能力，并具有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否则应将相关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咨询单位。

(3) 受托人对外委托业务须报经委托人批准；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纠正，并向委托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拒不按委托人要求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

3.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受托人权利

3.6.1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 (2) 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 (3) 受托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应酬金。
- (4) 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 (5) 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4.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等。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2 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成果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且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的，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 28 天。

4.4.3 委托人需向有关部门提供服务成果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具体会务由受托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

(1) 作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经批准的相关文件，以及依法签订的有关合同和移民安置协议等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2) 作为项目管理人协助、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工程建设期间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

(3) 作为咨询人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4) 作为咨询人依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初步设计报告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并提供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

4.5.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等开展相关工作。

5.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日内。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的进度延误，使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而延期的；

(2) 地质条件及设计变更致咨询服务延期的；

(3) 因土地征用、移民征迁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节点工期要求导致咨询服务延期的；受托人发出通知的时间：发生相关情形后 14 天内；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受托人书面申请后 14 天内。

5.3.2 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1) 因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工程施工工期延误的；

(2) 因受托人不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造成工程施工工期延误的；

6.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利息。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人民币。

7.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收到通知14日内。

9.保险

9.1 受托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投标人自行投保。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保险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超标准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和处理

咨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承担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日（按照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否则承担 500 元/（日·人）的违约金。

12.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3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12.3.1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3. 争议解决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项目管理

工作内容：负责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和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建设规模、任务、投资和工期，实行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委托人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主要包括：

1. 建设手续办理

承办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开工备案等手续的具体工作。

2. 合同管理

(1)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2) 参加有关合同的谈判，协助委托人按程序和规定订立合同；代表委托人履行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管理具体工作。

(3) 向委托人报告合同执行情况。

(4) 负责变更、索赔及合同争议等事宜的具体工作。

3. 设计管理

(1) 组织施工图审查等技术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优化设计和设计变更。

(2) 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形成设计交底文件及会议纪要。

(3) 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工作，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4) 协助做好重大设计变更的报批工作。

(5) 工程实施阶段，督促设计单位及时解决现场发生的问题、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4. 投资（资金）管理

(1) 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等。

(2) 编报年度资金计划、季度分月用款计划。

(3) 依据工程建设的进度和相关合同，对各承建单位上报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委托人审批；

(4) 建立工程款支付台账，内容应包括：当前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当前累计已付工程款比例、未付工程合同价余额、未付工程合同价比例、预计剩余工程用款金额、预计工程总用款与合同价的差值、产生较大或重大偏差的原因分析等。

(5) 协助委托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监管。

(6) 负责审核完工结算资料。

(7) 协助做好竣工决算工作。

5. 进度管理

- (1) 建立进度管理制度，明确进度管理目标和程序，规定进度管理职责及工作要求。
- (2) 编制工程总体建设进度计划、年度建设计划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等，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 (3) 进行进度计划交底，落实管理责任。
- (4) 对进度计划实施跟踪检查，分析执行情况，采取措施保障各项计划目标实现。
- (5)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编制和执行施工进度计划，并应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检查。

6. 质量管理

- (1) 建立完善全过程咨询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制度、人员等。
- (2) 协助委托人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落实质量管理人员、机构和制度保障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有效运行，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质量标准和委托方要求。
- (3) 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加强质量风险管理，完善质量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质量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 (4) 在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并组织对检查的问题整改闭环。针对其他有关单位开展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各质量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协助委托人将整改结果进行回复。
-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开展质量检验评定和验收工作。

7. 安全生产管理

- (1) 建立完善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制度、人员等。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保证安全的措施方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 (3) 组织编制工程度汛方案，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组织做好度汛工作，落实有关安全度汛措施。
- (4)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委托人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并纳入施工全过程管理。

8. 组织协调管理

- (1) 建立有效的沟通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采用适当的方法和手段与相关各方进行有效沟通与协调。
- (2)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预见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制定沟通与协调计划，明确原则、内容、对象、方式、途径、手段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3) 负责服务期内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9. 档案管理

(1) 协助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2) 进行与项目法人有关的工程档案资料收集。

10. 工程验收

(1) 组织工程试运行。

(2) 承担法人验收具体工作。

(3) 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完工验收之前的相关验收工作。

11. 其他

(1) 及时研究并根据委托方授权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相关单位的稽查、审计及其他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负责相关检查、稽查、督查、审计等汇报材料。对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组织整改。

(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稽查、审计及其他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4) 定期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工程进展情况、质量、安全及统计报表等。

(5) 组织相关专题会议。

(6)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技术管理工作。

二、工程建设监理

监理的工程范围：初设批复中的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监理的工作范围：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设备监造、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等，具体工作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进度、水保、环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承包人编制的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设计方面

(1) 组织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审查会。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委托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1) 核查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计划，检查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优化设计的落实情况，对设计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和设计采用的规程、标准是否合理、准确、可靠、有效进行审查。

2) 核查施工图设计内容是否符合深度要求。

3) 核查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2) 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执行前，精准估算相应对造价的影响值，经各方确认，最终经委托人同意后执行。加强主动变更的合理性需求审查。

(3) 核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4) 协助委托人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专题讨论。

(5) 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1)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货单位资质以及应用情况。加强对水泥、钢筋（包括钢材、钢绞线等）、沥青、砂石料、土工布、外加剂等材料的检测。品种、规格、质量应符合规范和设计标准。

(2) 对在制造过程中的监造设备进行质量、进度、付款监督控制。

(3) 审核监造设备制造过程中的试验与检验大纲和方案。

(4) 参加监造设备制造过程的试验与检验。

(5) 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交货验收。

(6) 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施工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2)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复核承包人建立的施工控制网，批复混凝土配合比和堤防压实试验参数指标。

(4) 进度控制。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5)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6) 资金控制。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支付分解报告，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形象进度，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7)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8) 协调承包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9)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1)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2)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3) 其他相关工作。

4.设备监造

(1) 协助委托人商签设备采购合同；

(2) 当合同文件允许分包时，审查设备制造分包单位资质；

(3) 编制设备制造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4) 审查设备制造单位提供的设备制造进度计划、工艺规程、技术标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安全规程等文件；

(5) 参加委托人召开的设计联络会，对设备制造设计文件和图样提出监理人意见；

(6) 审核批准设备制造项目开工申请；

(7) 检查、见证设备制造单位使用的原材料、标准件、毛坯等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

(8) 检查、验证制造单位使用的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和量具、起重设备以及操作人员的资质证书等；

(9) 按照设备制造监理规划规定的产品检查见证项目，进行现场见证和文件见证，对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宜采取平行检验，对设备出现的缺陷及处理进行质量跟踪；

(10) 参加制造单位的厂内预装、整机调试和设备出厂检验，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签认；

(11)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当发生质量失控或重大质量事故时，下达暂停工程指令，提出处理意见，同时报告委托人；

- (12) 当制造单位整改或妥善处理后，下达复工指令；
- (13) 审核制造单位的费用支付申请表；
- (14) 其他相关工作。

5.环境保护方面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复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一致性，提出审核意见。

(2) 对照生态环境部有关批复文件，若因工程变更引起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3) 监督落实建设期各项环境保护措（设）施，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针对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况，环境监理单位须及时向实施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做出处罚决定，有关材料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

(4) 收集、统计各类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数据，按有关要求报送相关部门。

(5)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等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等工作。

(7)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环境问题投诉事件调查与处理。

(8) 按有关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环境监理工作计划与成果（如环境监理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总结报告、专题报告等）。

(9) 对各施工区台账数据进行整理统计，每月向相关部门报送上月相应施工段污染物排放台账数据。

(10) 配合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

6.水土保持监理方面

(1) 负责对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和措施进行审查。

(2) 审查施工图设计时，须对涉及水土保持的内容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和技术要求的提出修改建议。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须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4)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分析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7.检测咨询审计方面

积极配合检测、咨询、审计等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做好解释说明，提供优质服务。

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移民章节，以及依法签订的有关合同和移民安置协议等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1.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督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利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协助委托人实现移民安置的预定目标。

2.受托人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实施单位和移民的合法权益。

3.按照委托方与地方政府签订的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及批复的初步设计移民章节，编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明确项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4.按照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编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细则；

5.按照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大纲和实施细则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编制并向委托方提交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

6.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对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监督，并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确实难以落实的，及时要求实施方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规划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7.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对移民安置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参与移民安置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8.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协助委托方对移民安置预备费的使用提出意见；协助委托方审核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报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对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效果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9.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包括了解与掌握移民搬迁前的生产生活水平，生产生活方式，就业方式等情况，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城（集）镇及专项设施等基本情况；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跟踪监测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对移民生产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报委托方。

10.对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严重问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报告委托方，并研究提出整改建议。

11.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过程中，须以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不定期专题简报等形式向委托人报告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及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内容至少包括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和档案资料信息管理等）。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专题报告。

12.针对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进展情况需要，受托人须不定期组织召开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但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主要讨论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变更、预备费使用等。会后须及时出具会议纪要。

13.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完成征地和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监督评估报告，对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综合评述，按国家现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有关规定协助指导各方做好移民验收工作。

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1.工作内容：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监测报告，协助委托人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②将现场存在水土保持问题及时反馈委托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③提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

2.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数量、频率和周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包括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相关监测图件及影像资料；监测成果定期向委托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过程中，如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事件发生7日后向业主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监测报告；建议业主及时进行处理。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编制监测报告，报送委托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资料收集、整理。

3.标准和要求：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1.工作内容：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①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编制施工期水环境应急预案，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②完成施工期环境监测,提交各项监测报告；④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⑤尧渡河施工期水质监测。

2.成果文件：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详细的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方案，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根据技术服务方案确定的监测数量、频率和周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做出简要评价，及时报送委托人；监测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分析和评价，编制监测报告，报送委托人。在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前，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资料整编和编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需的环境监测总报告。

3.标准和要求：满足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要求。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人员费（含差旅费、通讯费等）、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含复印费、材料费和设备检测费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计算服务费用。

（1）对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按服务费用金额计取，由委托人支付，合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柒佰陆拾伍万圆整（¥7650000）。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如因非受托方责任造成施工工期延长，施工延长期的服务费用按下式进行计算：不调整。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其后合同服务期内每满6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20%，直至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附件3 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项目建设管理	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工程建设监理	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通过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
4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工程开工之日起	工程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之日止
5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	工程开工之日起	工程通过环境保护专项验收之日止

附件4 受托人主要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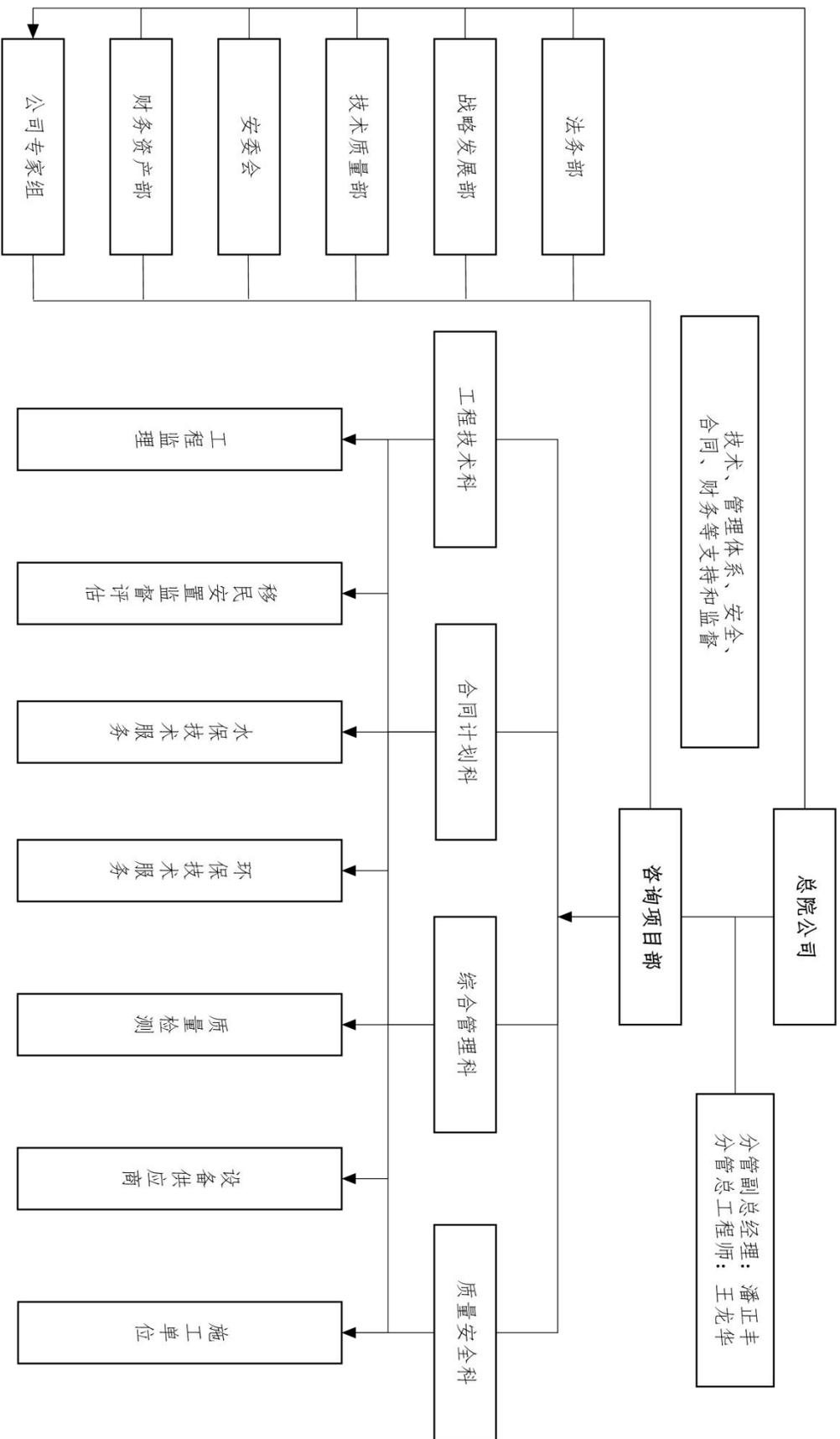
一、受托人主要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王宝存	37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硕士研究生	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经理	合同签订后进场
2	徐伟	48	高级工程师	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科	水工建筑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签订后进场

二、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我公司拟成立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部，选派综合能力强、业务全面、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协助项目经理进行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部设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合同计划科和综合管理科等部门，各部门设科长主持本部门的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机构图如下：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ZD12024016-1

委托人（甲方）：东至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陆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东至县东流新闻拆除重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CZD12024016-1

委托人（甲方）：东至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壹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壹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